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三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关于租赁上海双鸽实业有限公司房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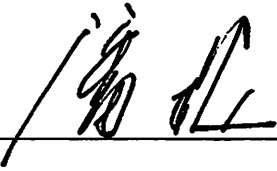
一、我们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宣国良先生、金立志先生、王开田先生本人同意，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宣国良先生、金立志先生、王开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信息，我们认为宣国良先生、金立志先生、王开田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独立董事相应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宣国良先生、金立志先生、王开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及2019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 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潘 桦:  _____

宣国良: _____

金立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潘 桦: _____

宣国良:  _____

金立志: _____

(本页无正文, 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潘 桦: _____

宣国良: _____

金立志: _____ 